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民院发〔2020〕72号



关于印发《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处、室：

现将《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1月11日

发：各院、部、中心、处、室。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以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湖南省教育厅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教发〔2020〕38号）、《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民院发〔2020〕32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资金由各级财政（含中央、省）投入资金、行业企业支持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组成。

第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坚持“总体筹划、分期实施；强化预算、规范支出；专项管理、绩效考评”的原则，纳入学校总体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强化制度约束，规范会计核算和监督管理行为，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双高校”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及配置，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统筹管理。“双高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财务、审计和其他职能部门做好“双高校”建设经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项目组是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使用管理的责任部门。项目组统筹所辖领域内项目的实施管理、资金预算编制与使用管理。项目管理小组牵头负责所辖领域内项目任务分解和预算编制。项目实施小组对应的职能部门是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执行人是各项目（任务）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所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真实性、客观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承担责任。

第六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1. 参与“双高校”项目预算编制和各级建设项目（任务）预算的核定、下达。

2. 参与项目预算评审，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

3. 对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定期通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4. 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对项目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5.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保证建设资金会计资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七条 学校审计处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专项审计。对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性、审批程序完整性、专账管理规范性以及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合规性等进行全程监控，确保资金管理安全规范，并出具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项目资金预算全部纳入学校总体预算管理。项目组应依据教育部、财政部批复的《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

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任务书》和学校发布的《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项目任务分工一览表》，分项目、分年度编制五年规划预算，报财务处审核汇总后纳入学校整体预算，实行统一管理。

第九条 项目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按预算执行，一般不作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由项目执行人提出申请，经项目实施小组、项目管理小组、项目组逐级审核汇总，由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照学校及上级规定的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各级项目负责人应高度重视和确保项目经费预算的执行进度，各项目年末结存的资金原则上结转下年按规定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用于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和专业建设。

1.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资金用于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提升服务发展水平、提升学校现代治理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国际化水平、孤残学生培养提升特色建设项目等9大任务，以及学校确定的其他有关高水平学校建设任务。

2. 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建设资金主要用于老年服务与管理、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两个专业群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教材和教法改革、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践教学基地、技术技能创新平台、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等 9 大任务，以及学校确定的其他有关高水平专业建设任务。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以用于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调研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办公费、图书资料费、专家咨询费、印刷费、宣传费、交通费、固定资产和软件购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的预算额度和开支范围，不得随意调整、改变预算，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使用的审批要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办法执行。达到规定金额的支出必须签订合同，并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使用项目资金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须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履行采购程序后方可列支。

第十六条 使用项目资金购建、新建的固定资产及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均属于学校国有资产，应按照学校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入账等手续，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使用项目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由基建处、总务处依照学校规划和基建管理工作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不得从项目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于弥补与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项目资金管理责任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严格遵守和执行内部

控制的要求，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审计、纪检等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部门和个人，依据学校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终了，学校将按照规定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全面审计，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严格的绩效评价制度，以批复的项目建设任务书和项目预算文本确定的绩效目标为依据，将绩效目标的落实与建设任务的开展、预算执行相结合，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施程度开展绩效监控。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绩效评价分为项目组自评和学校评价两种方式。项目组自评是各级项目组对预算安排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学校评价是指学校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项目的预算支出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1. 每年年度终了，各级项目组要依据《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自评，形成各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

2. 项目终了，按照规定将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全面绩效评价，出具项目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与学校有关考核挂钩，同时也将与今后其他有关项目申报及资金安排挂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若遇与国家有关新规定和上级有关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规定和上级有关要求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双高校”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由“双高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双高校”建设项目全面完成后废止。